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总经理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聘任曾毓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薛祖云、蔡秀玲、洪波

2022年8月1日